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的广西青少年足球甲级联赛赛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青少年足球甲级联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87.77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樱桃体育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